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8-052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日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参会人员

公司总经理刘正斌、董事会秘书杨晓凭、财务总监刘逸民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在会议上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改为现金收购部分标的资产事项的相关情况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说明会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相关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请问什么时候复牌

公司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于2018年8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行回复,并尽快将反馈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问询函期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具体复牌时间以公司公告为准。

2、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股票回购计划会否受重组失败影响? 什么时候启动股票回购?

公司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暂无变更回购计划的安排。具体回购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公告。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8-058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苹果期货交割仓库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果蔬”或“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苹果期货交割仓库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子公司申请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苹果期货交割仓库并授权职能部门办理相关申请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2018年8月3日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发布了《关于调整指定苹果交割仓库及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的公告》((2018)第40号),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宏辉食品有限公司被郑商所指定为苹果交割仓库,同时开展车船板交割业务,自2018年8月3日起开展苹果期货交割业务。

交割仓库申请必须通过郑商所关于资质、资信、供货、区位及其他条件的核查,公司凭借严格的内部控制以及经营水平顺利通过申请。申请郑商所指定苹果期货交割仓库有利于企业将现货业务、期货业务和仓库有机结合,从而有效保障公司苹果供应链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申请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苹果期货交割仓库事宜完成。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临2018-40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钼业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钼业的34,200万元的债权。公司拟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GP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腾龙”),出资100万元,LP之一为本公司,出资4.99亿元;LP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8亿元。

2017年4月17日、2017年6月26日及2017年7月1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议案。2017年9月13日、10月13日、11月13日、12月13日和2018年1月3日、2月3日、3月3日、4月3日、5月3日、6月5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阶段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8年4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32号)和《关于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813号),经审计,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9日过渡期内天池钼业亏损金额为2,549.20万元,其75%的亏损金额1,911.90万元由天成矿业承担,冲减剩余股权款项(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4月27日的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临[2018-1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9月30日修订)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7年12月29日,天池钼业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钼业75%股权。目前,交易各方仍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公司正在开展矿山建设所需的前期道路、桥梁部分工程施工等工作。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18-029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8年7月25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18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年度第6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董事邹嘉华、刘全成、刘光明、李奕、冯丽霞、傅太平、易骆之、刘冬来、徐永胜、周浩、罗建军共11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慈利岩泊渡水电(29MW)项目的议案

大唐华银慈利岩泊渡水电(29MW)项目预计总投资41328万元(不含送出工程)。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免去王万春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8-3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8月2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2.5%的股权,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挂牌底价为35,480.4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竞价结果确定。根据挂牌底价测算股权出售将产生的净利润的影响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同意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出售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3。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34。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8-3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8月2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在2018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收到表决票5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监事审议并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2.5%的股权,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挂牌底价为35,480.4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股权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政策合理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出售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3。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8-3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结合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近期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就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提出如下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华工科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8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18年8月23日15:00至2018年8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17日,于2018年8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出售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相关内容将于同期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议案1相关公告编号为2018-33。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8月24日9:00-14: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本部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姚永川,传真电话:027-87180126,邮编:430223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8

2、投票简称:“华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本人(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持有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湖科技”)股份9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2%,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2014年12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85号),向汇理资产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7 年12 月18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汇理资产在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8月2日期间,以4.78元/股至4.96元/股的价格减持公司股票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18%。截至本公告之日,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9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0%%,其减持计划约定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5,000,000	14.72%	非公开发行取得:95,000,000股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049,619	2.80%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8,049,61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0	14.72%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49,619	2.80%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113,049,619	17.5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0.42%	2018/7/17 ~ 2018/8/2	集中竞价交易	4.78-4.96	13,109,754	92,300,000	14.3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2018 年5月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预披露了汇理资产的减持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前,公司已于2018年1月22日起停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8年2月3日公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议案;2018年4月25日逐项回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19号),公司股票并于同日复牌;2018年5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资产重组的事项均依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汇理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和上市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存在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 减持计划期间,汇理资产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作为一致行动人,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星湖科技18,049,6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0%,该部分股份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来将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8-058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公司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的通知,汇理资产将其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进行了部分解押,具体情况如下:

汇理资产将原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星湖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于2018年8月1日和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押手续。

截至目前,汇理资产共持有星湖科技92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0%。本次解押后汇理资产剩余质押星湖科技88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占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94%。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8-024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8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2018年8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议案已分项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1.0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00,980,000股的4.99%。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即以每股15.00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按照孰高原则)。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8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意见》和临2018-025号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时间、价格、数量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为回购股份的实施,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8-026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8-025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拟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的风险;

2.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 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一)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三)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行业变化、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认为现有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股票的实际价值。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00,980,000股的4.99%。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即以每股15.00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按照孰高原则)。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九)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分析

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0,098.00万股的4.99%。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0,000,000	4.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980,000	100.00	380,980,000	95.01
合计	400,980,000	100.00	400,980,000	100.00

假设公司最终回购2,000万股全部用于注销,则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80,980,000股。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3.06亿元,货币资金金额6.13亿元,其他流动资产11.01亿元(其中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10.2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00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20.66%。假设此次回购资金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5.6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14%。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3亿元上限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有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时间、价格、数量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为回购股份的实施,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将导致本回购预案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8-026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20日15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嘉县千石奥康工业园公司视频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0日

至2018年8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
1.0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
1.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8	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1	奥康国际	2018/8/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16日上午 9:00 到中午 12:00,下午14:00 到下午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需在2018年8月16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地点:浙江省永嘉县千石奥康工业园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电话:0577-67915188

传真:0577-67282222

邮箱:aks@aokang.com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1.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1.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8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